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湘0105执恢³⁸⁴2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

执行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湘0102民初2549号民事调解书，以（2020）湘0105执恢21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A区1、6栋304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714268773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市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A 区 1、6 栋 304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71426877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淳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审 判 员 周 博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代理书记员 曾 胜